

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宿招协发〔2023〕1号

关于发布宿迁市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负面行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和引导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宿迁市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负面行为，进一步规范负面行为信用修复工作，我会研究制定了《宿迁市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负面行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你们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

2023年9月22日



宿迁市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负面行为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宿迁市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的负面行为，进一步规范负面行为信用修复工作，提升招标投标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宿迁市社会信用条例》和《宿迁市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行业自律公约）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指导信用主体的信用修复管理工作。被协会信用信息披露的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纠正负面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负面行为影响后，向协会提出申请，由协会按照有关流程和要求，提前终止信用信息披露。

第四条 信用修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信用主体对负面行为失信事实及失信责任认识和认领到位。信用主体对照行业自律公约，主动阐明发生负面行为的客观事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领信用承诺失信责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安排部署并积极参加信用修复活动，加强自我教育，组织全体人员学习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参加信用修

复的专题培训，并从管理制度等方面、剖析问题发生的根源、危害及影响。

（二）信用主体对发生负面行为的责任人追究到位。信用主体根据内部管理等制度，追究具体经办人、管理人员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责任，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实现自我监督。

（三）信用主体防范发生负面行为人防技防措施必须到位。信用主体建立和完善招投标负面行为清单管理制度，并落到实处。同时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对可能发生的负面行为进行监测管理，针对重点和关键环节建立人防技防措施和内控制度，并形成可供复制推广案例。

（四）信用信息披露提醒期已过半，且未再发生行业自律公约负面行为。

（五）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或较大数额罚款。

第五条 信用主体应当通过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网站向协会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信用主体失信事实报告书；

（二）信用修复申请表；

（三）信用修复承诺书；

（四）信用修复制度建设、责任追究、学习培训、技防措施、可复制案例，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与信用修复活动等证明材料（按第四条的“三个到位”分类归集）。

信用主体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协会收到信用主体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信用修复申请。

第七条 协会组建信用修复评价委员会，通过信用修复评价委员会评价意见决定是否予以信用修复。按以下流程开展评价：

（一）按照本办法和行业自律公约，对信用修复申请材料进行系统比较和评审；

（二）对符合本办法和行业自律公约实质性要求，但在个别内容存在遗漏或者人防技防等方面有细微偏差，要求信用主体澄清并补正；

（三）通过对信用主体工作场所现场或远程查看，检查整改事实情况，人防技防清单逐一落实、措施运用到位以及可复制推广情况；

（四）根据信用主体所提交的材料，结合工作场所核查情况，对信用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等进行必要的询问，书面记录解答内容；

（五）出具是否予以信用修复的评价报告。

信用修复评价委员会对是否予以信用修复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多数成员的意见作出结论，同时将所有不同意见详细记录在评价报告中。

第八条 协会根据信用修复评价委员会出具的评价报告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同意信用修复的，通过协会网站发布信用修复公

告；不同意信用修复的，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理由。修复结果抄送行业主管部门。

第九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等行为，协会不再接受信用修复，信用信息披露期限展期 3 个月至 6 个月。

第十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一年内，再次发生行业自律公约负面行为，被协会信用信息披露的，对其负面行为信用信息披露期限展期 6 个月至 12 个月，且信用主体不得提出信用修复。

第十一条 协会及相关工作人员按本规定办理信用修复，不得直接或变相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等行为，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办理信用修复，协会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信用主体失信事实报告书（样式）
2. 信用修复申请表（样式）
3. 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样式）
4. 信用修复承诺书（样式）

附件 1

信用主体失信事实报告书（样式）

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于_____（年月日）
参与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本单位发生_____信用
主体失信事实。具体事实报告如下：

- 1.失信行为客观事实情况；
- 2.失信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况；
- 3.失信行为整改落实情况；
- 4.失信行为责任追究情况；
- 5.失信行为修复相关情况。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信用修复申请表（样式）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			
信用修复具体内容	发生行业自律公约负面行为及被信用信息披露的具体事项		
负面行为失信事实认识清楚 失责责任认领到位	备注： 1.失信行为事实认识清楚（失信行为相关证据完整充分） 2.失信行为相关人员责任认领到位 3.组织人员学习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完成学时培训 4.从管理制度等方面剖析问题发生的根源、危害及影响纠正负面行为		
负面行为责任人追究到位	备注： 1.根据内部管理等制度，追究经办人、管理人员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相关责任，并提供追究责任证明材料 2.通过负面行为责任人追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负面行为人防技防措施到位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召开整改会议，提供整改工作汇报及会议纪要材料，建立和完善招投标负面行为清单管理制度，并落在实处 2.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对可能发生负面行为进行监测管理，针对重点和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措施功能、效果清单 3.通过人防技防到位，建立人防技防措施，形成案例供可复制推广
申请材料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主体失信事实报告书（附件1） 2.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附件3） 3.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4） 4.整改会议工作汇报和会议纪要等证明材料 5.追究责任证明材料（处罚决定书、检讨书、处罚通知单） 6.培训会议证明材料（含培训会议现场照片）、信用中国在线培训书 7.内部管理制度和招投标管理制度文件、应用证明材料 8.技术措施功能、效果清单及购买发票证明材料 9.其他补充材料
其他	

附件 3

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样式）

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全权负责办理申请针对_____（负面行为）的信用修复，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委托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信用修复承诺书（样式）

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

我单位（单位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申请信用修复，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行业自律公约的负面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利影响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未再发生负面行为。

二、所提供申请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同意将材料内容进行公开。

三、所提供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齐全，提交后不再补正。

四、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或较大数额罚款。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公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市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

2023年9月22日印发
